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蒋守雷 已离任)

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本人因个人原因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情况

蒋守雷，男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（已离任），现任上海新阳（300236）独立董事、安路科技（688107）独立董事、普冉股份（688766）独立董事，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荣誉顾问。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，华越微电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华虹集团公司副总裁，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、秘书长，长电科技独立董事、太极实业独立董事、通富微电独立董事，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副会长、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影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能够保证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余会议均出席参加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于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。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对相关审议议案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本人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3年1月5日，本人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关于董事、副总裁陶建明先生薪酬的建议报告。我们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经审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陶建明先生的薪酬建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及时向公司董秘办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、e 互动提问及回复情况，积极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因工作原因，本人未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公司会议。但本人通过会议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利用专业优势和经验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。在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，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、核查，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，均得到了

及时地反馈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公正地独立意见，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做好关联交易管理，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补选李志军先生和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对于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，本人同意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营起到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蒋守雷

2024年4月18日